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向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志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

独立董事：宋小宁、吴翔、吴红日

2020年12月31日